R26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2026】年【第一】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您（客户/投资者)自愿购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我们”）代销的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在此提醒您在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签署本协议并进行购买委托申请后，或在北京银行自助渠道、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勾选同意/确认/接受本协议并点击“购买”后，即视为您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理解本协议，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重要声明

1、本协议是您购买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协议。您购买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时，还需要另外签署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在内的销售文件。

2、本产品非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由理财公司发

行并管理，北京银行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和本金支付、收益水平不承担任何保证和责任，也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3、北京银行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并不表明北京银行对本产品管理人持续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的认可。

4、北京银行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表明北京银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做出任何判断和保证，不表明本产品的投资没有任何风险，不对投资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进行任何承诺或担保。

5、您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您承诺并确保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其内容，对有关销售文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理财产品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规定，并符合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与相应理财产品评级相匹配的适合投资者销售。

6、您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承担。

您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认真阅读理财产品发

行机构所出示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流动性安排、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投资决策，理性投资，健康理财。

您承诺并保证，在申请购买本产品前，您已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本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理财产品不同，产品相应销售文件的名称可能不同，以具体产品相应销售文件的实际名称为准，您对此已知悉且无异议，下同），已充分知悉自身作为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本产品的全部风险。您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流动性安排，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本产品并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7、北京银行参照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波动性、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根据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评价标准将代销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五个等级，风险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级，代销理财销售文件中以★号数量对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标示，★号数量随产品风险等级的升高而增加，两者的对应关系为：

代销产品【风险等级 】	代销产品【风险星级】
谨慎型产品	★
稳健型产品	★★
平衡型产品	★★★
进取型产品	★★★★

激进型产品	★★★★★

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在北京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个等级一一对应。北京银行提醒您注意:**请您根据您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8、您购买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北京银行相应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北京银行综合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因素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客观评价，该评估结果作为北京银行理财销售人员对投资者进行代销个人公募理财产品推介的重要依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您需再次进行评估方能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发生变化、风险偏好改变等），您需于购买前主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北京银行代销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遵循风险匹配原则，**您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您通过北京银行购买代销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即表示认可并接受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以北京银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北京银行评定的代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对应关系如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适合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谨慎型	谨慎型产品
稳健型	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平衡型	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进取型	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激进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您购买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含）以上的产品，除非与北京银行另有书面约定，应当在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购买。

10、您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并保证资金的用途合法，绝不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您确定对于投资资金具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11、您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通过北京银行相应渠道（包括任一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具体以该渠道届时所支持的业务类型为准）办理变更手续。因您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如因您相关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被查封、冻结、止付、扣划、账户状态异常等非北京银行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足额划转，由此导致您未成功购买本产品的，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透露或泄露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监管机构或北京银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4、北京银行不会因非法定或约定的原因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您的未公开信息，当您遇到不明第三方或自称理财公司/北京银行人员等利用电话、邮件等手段联系您时，请您及时联系我们进行必要核实，避免受到经济损失。

15、您在此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您的具体业务申请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等）直接对您相关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操作，而无需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16、您在此同意北京银行有权通过系统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展示、您的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您在此确认北京银行的记录构成您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发生相关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您通过北京银行柜面渠道办理代销理财业务的，有关代销理财业务的各项约定以经北京银行（含经办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您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以及智能柜台等办理业务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北京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17、根据您的具体业务申请类型及相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提供相应服务之必要，您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有权调取、收集您在北京银行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购买本产品的交易记录、数据信息资料等，有权留存您购买本产品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并有权向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前述必要信息。

18、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北京银行作为代销机构有权通过安全加密的方式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身份信息、交易记录、交易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信息提供给您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公司、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国家税务部门和有权监管部门等，以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同时，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北京银行有权以安全加密的方式从您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公司获取投资者的相关交易确认信息，满足投资者的交易查询等需求。建议您及时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相关查询。

19、您通过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柜台、智能柜员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提交代销理财交易申请，仅代表北京银行受理了您的委托申请。北京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仅负责将您的产品交易申请传送至相应理财公司，您申请交易的最终确认结果由相应理财公司或指定登记注册机构负责，北京银行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亦不承担对交易申请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对于非北京银行过错所造成的未能交易成功、交易损失等后果，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北京银行在此提示您注意，请您在提交委托申请后及时进行确认结果查询，避免因未及时查询交易结果确认情况而导致投资损失，因您怠于查询导致的不利结果由您自行承担。

在购买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北京银行作为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对客户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之间发生的争议和纠纷承担责任。

20、您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北京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偷逃税等违法活动相关的，北京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有权要求您赔偿因此给北京银行造成的损失。

21、北京银行向您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您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北京银行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22、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交易规则以具体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23、为了使北京银行更充分地了解面向特定对象发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收集、校验、询证投资者投资经验、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完税证明等材料**。

24、您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书一式二份，投资者和北京银行（含经办行）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监管规定的变更而导致您蒙受损失的，北京银行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北京银行原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北京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争议处理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投资者与北京银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本协议下您购买理财产品的北京银行账户开户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1、**您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柜台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本协议经您签字并北京银行经办行盖章并且您完成购买申请且产品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确认成功,北京银行系统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您通过北京银行的自助渠道和电子渠道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本协议自您在相关页面勾选同意/确认/接受本协议并点击“购买”且产品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确认成功、北京银行系统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2、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业务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北京银行有权单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北京银行如决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的，将通过以下任一或多个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①北京银行官方网站；

②北京银行营业网点；

③北京银行手机银行；

④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⑤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发布渠道。

该等修订以发布时公告的生效时间为准。

(二)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北京银行代销行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服电话 95526 或通过北京银行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我们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本身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直接拨打相应理财公司的官方客服电话（如有）。如您就此问题向北京银行反映的，我们将及时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反馈，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助您与产品发行机构联系沟通，但请您理解北京银行无法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反馈时限进行任何承诺。

六、其他

北京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进行解释。

您特此确认并声明:

（1）您已经详细阅读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产品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内

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性质及投资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及比例、收益分配方案、代销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2）您认同并知晓如有销售人员介入宣传推介，您需停止自助终端购买操作，转至我行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进行录音录像后购买。

（3）您确认并充分知晓北京银行仅为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您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您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为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且自愿承担本产品的全部投资风险及全部后果及责任。

（4）北京银行已提请您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协议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您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无疑问或异议，愿意遵守本协议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自助渠道和电子渠道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不涉及）

个人投资者（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手机号码：

经办行（盖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营业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BOB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风险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自行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债权资产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因素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四、产品的投资运作”部分。经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证券市场波动、市场交易量不足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若本理财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为保护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如“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出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的认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匹配投资收益和产品期限设置。

3.因投资者流动性需求与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不相符而产生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或赎回本理财产品。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如果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则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产品管理人、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法律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计的理财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投资者届时可能面临较差再投资环境和机会的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或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延期、产品延缓支付/延迟兑付、产品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投资者赎回及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

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联系信息有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能及时告知，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兑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二）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从而再投资的风险。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渠道客群、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代销机构、渠道客群、销售手续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五）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

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可在合理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在合理时间内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十六）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可能风险：（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投资于债券的可能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可能风险：（1）资产选择风险：在标的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2）资产经营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理财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438天，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2日（如该日或次日为非工作日时，到期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且该工作日次日不得为非工作日）（受提前终止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五）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根据北银理财内部产品风险评级说明，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经代销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具体表述以代销机构为准）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七）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如果本理财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投资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投资者投资的5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并作为产品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北银理财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北京银行是北银理财的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北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本金及/或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本人/本公司确认代理销售机构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的条款，以及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公司予以说明。本人/本公司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代理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目的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投资者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知晓并确认，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将持续配合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强制赎回本人/本公司届时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或征得本人/本公司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北银理财与北京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本人/本公司确认理解并认可北银理财与北京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可能发生的该等风险。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风险揭示书》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向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银理财向投资者提供的本理财产品，达成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

1.产品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1.投资者承诺本人/本公司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特定社会公众，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本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2.投资者承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3.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投资者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和代销的相关区别。

★6.投资者承诺理财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保证不存在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7.投资者承诺配合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8.投资者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9.投资者承诺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10.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主要指企业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及中国承认的有关国际组织、中国以及中国承认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位于被上述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承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中国有权机关发布的洗钱和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名单；不位于上述中国承认的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发布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11.投资者声明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产品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者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并确定以前述理财投资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要求开立本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投资者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13.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同时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投资资金，并同意授权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投资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对此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投资资金或存入理财投资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同意

1.产品管理人以北银理财或本理财产品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

★2.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业务不受代理销售机构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4.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本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5.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

定进行信息披露。

★6.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为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同时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制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7.投资者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因本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本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

★二、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3.如由于投资者原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由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导致本理

财产品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方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方当事人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份额。

★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其他

（一）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二）本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三）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四）投资者确认其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生效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前，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档等形式向投资者提供或展示的任何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文件、宣介材料、说明等，均不得对抗生效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六、生效条款

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投资者勾选“**我已经阅读并同意《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理销售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记录。**”（具体表述以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页面展示为准），并成功缴纳全额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北银理财系统确认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投资者签字确认且完成购买申请，并成功缴纳全额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北银理财系统确认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向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的资料操作。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有效修改或补充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二、释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

2.托管机构/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3.代销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4.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5.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投资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国务院直属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8.监管机构：指对本产品管理人、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受托人（若有）、相关投资顾问（若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二）法律文件用语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以及对该等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理财产品说明书：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理财产品用语

1.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本理财产品收益、承担本理财产品风险。

★3.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根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渠道客群、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钞汇标志、代销机构、渠道客群、销售手续费率、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最低持有份额等。各类产品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产品份额类别的条款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

★4.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项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5.产品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净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若有）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七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

8.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自本理财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9.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

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10.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本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1.认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申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申请卖出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四）期间与日期：

1.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本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4.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5.产品存续期/存续期：指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的期间。

6.到期日/终止日：指2027年10月12日（如该日或次日为非工作日时，到期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且该工作日次日不得为非工作日），或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一）产品的提前终止”约定的情况时，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公告的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将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提前1个工作日公告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

7.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

（五）其他

1.不可抗力：指本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本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5）因本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本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

的中断或者延迟。

2.元：指人民币。

3.适用法律法规：指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4.时间：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产品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N类份额：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N类份额
产品代码	YJ01260648
产品销售代码	N类份额：YJ01260648N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6000365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产品份额类别	1.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渠道客群、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 （1）产品销售名称 （2）产品销售代码 （3）代销机构 （4）渠道客群 （5）销售手续费率 （6）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7）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8）最低持有份额 （9）产品份额募集上限 **3.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手续费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其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其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者经代理销售机构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产品管理人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N类份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PR2）（本风险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销售区域	N类份额：天津分行
募集期	2026年7月24日9：00至2026年7月30日17：00。 （募集期开市/闭市时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认购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规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成立日	2026年7月31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到期日	2027年10月12日（如该日或次日为非工作日时，到期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且该工作日次日不得为非工作日）（受提前终止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的约束）详见“七、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产品存续期限	438天
产品单位面值	本理财产品的初始产品单位面值为1.00元/份。
投资起点	N类份额：投资起点为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约定的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产品募集规模下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为：不设下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或产品管理人提前/延迟结束募集期时，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本理财产品成立；否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不设上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业绩比较基准	N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2.80%;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上证指数收益率、绝对收益基金收益率相关数据以及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市场研判等情况审慎决定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事项。如确需调整，除应通过代销机构网站等常规展示方式向投资者充分、醒目披露调整信息和原因外，还应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告知义务。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产品费用	**★1.销售手续费率（代销机构收取）：** N 类份额：0.15%/年; **★2.固定管理费率（产品管理人收取）：**0.10%/年。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3.托管费率（产品托管人收取）：**0.03%/年 **★4.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管理人收取，如有）：**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投资情况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提取 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5.管理成本费用（相关机构收取）：**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6.其他成本费用（产品支付）：**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

	户服务费/维护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产品费用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的费用”部分。**
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按周披露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 2.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产品管理人保留对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变更的权利。 **★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十、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
税款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本理财产品承担。投资者从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存款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其中，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

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中高等级信用债或非标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杠杆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择机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四）投资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不高于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

5.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6.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

7.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

1.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1、2、3点比例限制

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

2.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六）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

1. 市场风险分析及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策执行，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调整投资策略，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控制市场风险。

（2）运用定量风险模型，分析各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来源和暴露。利用敏感性分析，找出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技术，定期评估投资组合对于大幅和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资管新规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匹配投资收益和产品期限设置。

（2）为防范和应对本理财产品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产品管理人可启用下列措施：①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②延迟兑付：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二）产品的延迟兑付”条款约定的情形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③除前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外，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还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采取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3. 信用风险分析及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债权资产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管理人建立投前、投中、投后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照“三道防线”相关要求开展信用债投后管理各项工作，通过下列措施严控信用风险：

①定期宏观基本面的跟踪分析：监控基本面关键指标、各行业基本面指标以及债券细分敞口溢价走势，研判个券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形成产品债券投资备选库。

②内部风险监测机制：通过风险预警以及资产配置系统进行舆情监控，定期对持仓资产进行整体回顾、检视，分析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对持仓个券开展持续债券信用风险追踪，排查负面舆情、价格异动等风险事件，降低信用风险暴露。

（2）发生信用风险的债券通过折价卖出或破产清算回收部分本金。

4.其他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理财产品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可能面临的一些特殊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对本理财产品面临的其他风险，由北银理财相关部门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工作，设定投资风险管理要求、风险策略、风险管理指标、风险限额等，并追踪执行情况。

五、产品的募集和认购、申购和赎回

（一）产品的募集和认购

1.投资者在指定向北银理财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代销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

2.投资者应指定其开立在代销机构的相关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办理的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3.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N类份额的投资起点为人民币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的产品单位面值为1.00元，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5.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6.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规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7.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在投资者交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后，扣划之前按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8.受理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9.购买撤销：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00前撤销认购交易，撤销后的资金原则上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理财产品。**

10.产品成立：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或产品管理人提前/延迟结束募集期时，若募集资金满足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或/及下限的要求，且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则本理财产品成立；否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本理财产品不成

立，如资金已划转至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将于本产品原定成立日将对应资金退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如资金尚未划转至产品管理人，则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

（二）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冻结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操作。

★六、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本理财产品净收益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为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国家有关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本理财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可供分配利润为本理财产品权益登记日（如有）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其中权益登记日为登记享有分红权益的理财份额的日期；

3.本理财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单位面值。

★（三）收益分配方案

1.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订，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并于收益分配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

3.当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到期款项。

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的参照基础，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并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及方案进行调整。

七、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2.因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事项；

3.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相关投资合作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二）产品的延迟兑付

本理财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

1.本理财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期限和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2.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兑付；

5.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

6.其他产品管理人因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三）产品的清算

1.产品管理人将以终止日的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八、产品的费用

（一）费用的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应当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手续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

★2.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固定管理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3.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4.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投资情况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提取 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承担复核义务。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超额业绩报酬按每日暂估，暂估金额仅用于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产品管理人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定期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最终以到期日/终止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5.其他费用

（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维护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三）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对于新增、调高或降低的相关内容，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并于产品管理人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九、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理财

产品资产净值。当本理财产品提取超额业绩报酬时，按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体金融资产同投资范围。

（三）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其中，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产品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和收盘价都无法准确反馈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资产到期日小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二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资产到期日小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二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5）公募基金类资产按照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未上市基金估值：境内未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估值日按基金公布的最新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境内未上市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按所投资基金公布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能获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7）资产管理产品：

（i）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

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ii）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资产到期日小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二是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8）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9）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0）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1）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12）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六）暂停估值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1）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任何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产品管理人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待估值条件恢复时，产品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2.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2）净值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所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

（3）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分红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4）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5）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7）临时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公告,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3.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5.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于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及报送的。

3. 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义务及行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十一、相关机构的概况

（一）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

产品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产品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产品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托管。

2. 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财产；

（2）为本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确认与执行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本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办理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保存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另行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代销机构基本信息

N 类份额代销机构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服务热线：95526

2.代销机构主要职责

（1）宣传推介本理财产品；

（2）为投资者办理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3）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4）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5）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另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328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公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选择购买与本人/本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理财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北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须按照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代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应确保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代销过程中，代销机构可参考北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

与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二、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北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类型
低风险产品（P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低，净值波动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低风险产品（P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产品（P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中等，净值波动较大，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高风险产品（P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高，净值波动较大，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P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高，净值波动极大，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高。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理解并确认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北银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进行查询。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十、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或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机构指定电子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五、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代销机构推介、销售的理财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或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等方式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代销机构的联络方式

N 类份额代销机构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95526

代销机构门户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二）产品管理人的联络方式

北银理财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大厦 A 座 11 层，邮编：100035

声明：本人/本公司知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 328 号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共同组成，**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